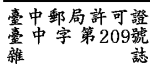


春 字 第 二 期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範圍.....	4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47
公示送達105年4至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 冊.....	62
公告註銷「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何肇喜建築師事 務所」開業登記.....	68
公告核准張學敏建築師退出「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 開業登記.....	68
公告發布實施「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明細表編號五案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書、圖.....	69
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948-4、962-5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 廢止案，徵求異議.....	70
公告新增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 查等相關工作.....	7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處賴圯萍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案件處分書.....	73
公告本市106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 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 族群之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74
公告本市「106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 」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7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 境污染陳情案件應變處理計畫」委辦事項.....	7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6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 清潔計畫」委託貫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7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6年度人為意外事件道路 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委託裕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	77

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 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坵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78
公告本市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84
更正公告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徵收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239-9地號土地(張弘岳、張集晟各持分1/200應予刪除).....	8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徵收 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90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潭子區頭張路二段17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 117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魏平儀君等2人補償費發 放通知.....	94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 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土地，權利 人陳水生君等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96
公告林柏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8
公告謝正男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8
公告註銷沈惟地政士開業執照.....	99
公告註銷周寅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9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琛個人姓名及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0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梁志鎬開業證書換證.....	10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開業證書換證.....	101
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周義禮開業證書.....	101
公告註銷陳金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2
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 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102
預告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107
預告修正「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三條及第七條草案.....	11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87842號

訂定「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公私場所，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計畫（以下簡稱自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

適用本辦法之公私場所，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納管之排放源及所屬事業。

第四條 環保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於公告後九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域者，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後，應每四年檢討修正，並於屆期前六十日內送交環保局核定。無法如期提出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區域內新設公私場所其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量達環保局公告之規模者，應於設立前六十日提出自

主管理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並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自主管理計畫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

第六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六十日內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提送環保局核定：

- 一、經盤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 二、預估溫室氣體年排放增加達已核定之年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其他經環保局指定者。

前項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者，應於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後副知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經核定者，於核定結果送達至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三十日內，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送環保局核定。

前三項自主管理計畫差異說明內容應包含排放量增量說明、增量改善方案及排放量管理策略。

第七條 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產能、排放源與製程說明。
- 二、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之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 三、電力種類及其來源、電力使用數量及預估計畫期間內節約能源百分率。
- 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指引進行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
- 五、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電力查核制度。
- 六、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七、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與措施。

八、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第八條 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區域環境現況(含平面配置圖)、環境負荷及環境變化分析。
- 二、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推估及排放清單。
- 三、區域內公私場所之基準年及歷年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盤查彙整表及報告書。
- 四、區域內溫室氣體及連帶產生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減量目標及策略。
- 五、自主管理計畫管制之組織、資源與查核管制措施。
- 六、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項目。

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配合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執行自主管理計畫所列之各項管理工作。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定期查核並保留紀錄，查核紀錄應保留五年。

第十條 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討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未能達成自主管理計畫之減量目標時，應提出改善方案，提送環保局核定。

溫室氣體及其他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用電量減量超過自主管理計畫減量目標者，其超額減量部分得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保留或抵換。

公私場所提報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經環保局核定後，仍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相關管制目標；不符合相關管制目標時，需提差異說明，再送環保局核定。

第十一條 環保局受理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差異說明後應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要求公私場所、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說明。

前項內容經審查認定有不符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自主管理計畫經駁回者，視同未訂定。

第十二條 環保局應於受理公私場所自主管理計畫、第五條或第六條

之差異說明後六十日內，將自主管理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

公私場所位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區域者，環保局得待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繳交前項內容後，一併審查，並於六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公私場所及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

前二項審查期限不包含補正日數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環保局之可扣除日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02766號

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

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

- 一、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
- 二、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03464號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四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採全年收件制，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並視受理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
- 二、團體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三、機構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係指經教育輔導機

制或醫療系統鑑定個案不再適合學校教育模式者，由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個別審議。

第五條 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核准辦理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

第六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教育局指定學校。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教育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學籍設於合作學校；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許可文書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原實驗教育期程至該學年度為止。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喪失本市實驗教育資格。

第九條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同一學年度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

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未達三人者，應予停辦。

第十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或服務：

- 一、協助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
-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 六、依相關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

七、學生得依規定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實驗教育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八、實驗教育學生停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

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

設籍在教育局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由教育局協助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為免學費之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

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四、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視實際狀況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

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6000460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6年1月9日中市教秘字第1060001890號函(諒達)。

二、上揭函文漏未敘明生效日期，特此補正。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條文1份。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督學室、學生事務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1513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中市教秘字第1060001890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辦理內部稽核，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施政目標，依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稽核計畫之訂定與執行，蒐集稽核佐證資料，並做成稽核報告。

(二) 擇定稽核項目。

(三)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四)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局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五)內部稽核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

(二)國中教育科科长。

(三)國小教育科科长。

(四)幼兒教育科科长。

(五)社會教育科科长。

(六)特殊教育科科长。

(七)體育保健科科长。

(八)工程營繕科科长。

(九)督學室主任。

(十)秘書室主任。

(十一)學生事務室主任。

(十二)人事室主任。

(十三)會計室主任。

(十四)政風室主任。

四、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行政管考、人事考核、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稽核工作之分派，應避免稽核本身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

五、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 (二)本小組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復經審計處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外，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至少擇定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本小組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施政計畫、核心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或久未稽核之業務、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市議會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 (四)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局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5、經費來源。
- (五)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 (六)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本小組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小組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 (七)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時，如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本小組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效率、業務或計畫執行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等績效。
-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如：既定（或預計）目標、前期績效、其他同類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單位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等)。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4、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八)本小組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1、稽核項目。

2、稽核方式。

3、稽核發現。

4、稽核結論。

5、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並依程序簽報局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

(二)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七、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四)簽報局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一)教育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發現之缺失。

(三)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

(四)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八、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並至少每半年追蹤相關

單位之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併同前點之追蹤改善表簽報局長核定。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一)教育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提建議。

(三)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參考格式如附件六)，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小組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局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局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十二、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教育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十三、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教育局秘書室辦理。

十四、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其稽核目的。

貳、稽核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

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伍、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

註：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如附件一之一)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附件一之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例如:1-11 月 人事敘薪作業。	驗證人事敘薪作業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2/1	12/31	000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例如:1-11月人事敘薪作業。	(1)詢問敘薪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7月份敘薪作業00筆。	經調閱7月份新進同仁之派令及其銓敘部審定函，與7月份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
或具體興革建議：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三之一)。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附件三之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例如:1-11月人事敘薪作業。	經調閱7月份新進同仁之派令及其銓敘部審定函，與7月份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人事敘薪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2	...	...	...	...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1	例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之稽核。	機關首長已於主管會議上宣導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重要性，並要求政風室定期提報各單位落實情形。	經檢視近 3 個月各單位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情形，皆無異常情事，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例如：勞務採購作業驗收之稽核。	秘書室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訂定○○機關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格式，並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經抽查近 2 個月份勞務採購案件，皆已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與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月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例如: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中心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單位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中心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2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召集人：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及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前開要點及特定行業別名單公告各1份。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52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核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
 - （二）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

位。

- (三) 於前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

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

-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二)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

- 六、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內，再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就業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單位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款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七、申請人於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之就業服務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申請書。
- (二) 領取收據。

-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影本。
- (六) 切結書正本。
- (七) 實際就業地點為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八、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不實申領。
- (二) 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七) 有第七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

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三、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特定行業別名單(本公告行業係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如下：

- 一、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六、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 七、餐飲業。
- 八、住宿業。
- 九、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 十、陸上運輸業。

局長 黃荷婷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500759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頒「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副本副知本府法制局及秘書處，敬請協助刊登公報暨登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1份(如附件)。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福利促進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中市勞外字第105007596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服務多元對象及提供多元措施、資訊或辦理東協特色交流措施，提升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對話效率，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含國立大專院校)。
- 三、前項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含國立大專院校)應成立登記滿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東南亞研究專長，且每年持續發表有關東南亞研究或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國內外期刊論文。
 - (二)具與公部門合作計畫、專案經驗三年(含)以上。
 - (三)深諳本國與東南亞文化，同時具至少越南、印尼、泰國或英語

等四種以上之東協語言之翻譯人力資源，且曾執行相關語言翻譯計畫。

- 四、辦理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之文化融合活動(包括動態與靜態)，同時宣導或轉介本府相關服務措施予外國民眾，平日應至少有一名駐點人力，假日應至少有二名東協國家語言翻譯諮詢人力，並經常性駐點於新住民、移工常聚地點，以實體服務空間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東協交流融合活動。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採部分經費補助，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詳見附表「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編列標準表」。
- 六、申請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 (二)實施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名稱。
 - 2、規格(含場次、人數、經費、辦理日期、地點、課程內容及時數、師資)。
 - 3、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 (三)經費預算概算表(附件二)。
 - (四)辦理活動，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申請補助採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目的及規定。
 - (二)前一年度辦理本項活動執行績效。
 - (三)前一年度核銷情形是否正常，有無延遲情形。
 - (四)是否依計畫辦理或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五)受補助單位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之事項。
- 八、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 (一)契約之雜費、行政管理費於確定補助後，憑受補助單位領據撥付，但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前最後一次請款時，檢附雜費、行政管理費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供機關審查，如有剩餘款項應繳回。

(二)人事費由受補助單位給付後，檢據向機關進行核銷，於次月十日前，依薪資、加班費、勞工退休金、勞保費及健保費之經費計算當月應付之人事費，並提供經費支出明細表、工作執行報告及個人所得扣繳證明文件或收據，函報機關審查經確定後按月覈實支付（年終月份應配合機關於年終前辦理核銷完畢），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申請則不予給付。

(三)請領其他補助時應提出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影本、支出明細表或給付憑證文件，給付憑證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修繕費用應附修繕前、中、後之照片憑供審閱。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

九、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終了核銷辦理完畢，並於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將成果報告(包含諮詢服務項目、服務人次、辦理活動名稱、活動內容、參與人次、參加人員簽到名冊、支出明細表、領據與支出原始憑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俾利憑撥補助費，如未於期限內報本局核銷，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且次年度不予補助。

十、受補助單位辦理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受本局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發現未依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涉及不法等情事者，追回補助款，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編列標準表：

經費項目	項目說明		編列基準	單位	支用說明
人事費 (按月核銷)	主持人費		6,000	人/月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本項費用按相關規定調整。
	協同主持人費		6,000	人/月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補充保費	115	人/月	
	專任助理費	薪資	37,810	人/月	
		補充保費	1,134	人/月	
		勞保	2,727	人/月	
		健保	1,731	人/月	
		勞退	2,292	人/月	
		年終	56,715	人/月	
業務費 (按月核銷)	影印機租賃		1,000	臺/月	
	電話費		1,000	月	
	網路費		15,400	年	
	餐費		80	份	
	茶水費		30	份	
	教材費		1,125	場次	
	外聘講座講師費		1,600	人次	外聘講師
	內聘講座講師費		800	人次	由本府人員、受補助單位之幹部或工作人員擔任講

					師者，每小時八百元。
	講師助理費		800	人次	
	講師助理交通費		300	次	1. 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以搭乘經濟座(艙)標準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2. 搭乘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 3. 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講師交通費		1,400	次	
	交通費		1,700	次	
	假日諮詢人員費		2,000	人/次 /6小時	
	假日諮詢人員保險費		60	人/日	
	工作費		360	人/時	
	工讀生勞保費		777	人/月	

	工讀生勞退費		666	人/月	
	印刷費		50,000	年	
	場地佈置費		20,000	年	
	保險費	假日駐點人力	60	人/日	
		常駐人力	60	人/日	
		場地保險費	1000	場次	
空間設備修繕維護費 (按季核銷)	空間設備修繕費用		100,000		
空間清潔費 (按月核銷)			13,000		
廳舍空間租金費用 (按月核銷)	租金、代收費或管理費		4,500	月	
水電費 (按月核銷)			5,000	月	
行政管理費 (1月撥款，年底核銷)			10,000	年	
雜費 (1月撥款，年底核銷)			70,939	年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郵資、誤餐費及其他經函報本局審定核可與本要點目的執行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600003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600004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下達周知，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5年度節約能源推動會議決議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第五科、本處會計室、本處政風室、本處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中市主秘字第101000888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中市主秘字第106000049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節約能源與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設置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一) 督導本處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 考核本處節約能源成效。
 - (三)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處秘書室派員兼任，負責連繫節能相關事宜。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6001271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書表格式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各類書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業管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2日院授主基字第1050201103號函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點要點」第44點、45點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與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旨揭注意事項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二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照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之收支，如併年度決算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權基金：由各基金自行核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政事基金：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 (三)每筆併決算項目數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
 - (四)各基金或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主管機關嗣後應妥為督促，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三、各基金應依預算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嚴格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建固定資產內，購置業務用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吉普車及各型交通車，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規定辦理。
 - (二)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其中屬特別費性質之支用，應切實依行政院所訂頒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
- 四、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貸款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
 - (二)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五、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 (一)各基金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 (二)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 (三)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

(一)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二)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貸款等預算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者。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

(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教育局統籌控管賸餘款之非留存項目。

各基金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數額表及補辦預算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收支對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留存項目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如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第一項經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補辦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計畫，如需停止或暫緩執行者，應簽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辦理。

七、奉准辦理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三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八、依執行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核定函文應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以專簽奉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01005號

修正「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
效。

附「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6000018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二、惠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文教福利組、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中市原經字第1010002551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中市原經字第102000091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中市原經字第103000141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中市原經字第10300023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中市原經字第104000495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中市原經字第1050000353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中市原經字第105000099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中市原經字第1060000183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三、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 (二)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每月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期限至多一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前項補助項目可擇一申請或全部申請，惟最高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二萬元整。

申請單位申請第一項補助，以前未申請本補助且符合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及條件者為優先，每年補助額度依第六點第一款原民會產業補助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之複審意見辦理。但同一事項經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違反本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溢領之各項補助費用。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敘明經費內容。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並經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本會受理每一補助案件經完成審核程序後函文通知，符合資格者於及收到核定函後始可辦理。
- (三)因應年度預算各申請補助案件受理至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
- (四)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應於本會通知次日起十日內補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所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五)補助項目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原因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五、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補助「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及「業務或技術研習」項目，應依申請書辦理期限或於收到核定函起二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檢具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成果報告，活動照片，領據，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並結報，

逾期不予核撥。

- (二)申請補助「購置營運財物等相關費用」項目應採購與營運相關且使用年限達二年以上之財物。採購如衛生用品、美容用品、清潔用品、印表機墨水等立即性消耗之物品不予補助。
- (三)申請補助「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項目，自核定月起依補助項目、金額按所附支出憑證覈實撥付。
- (四)若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各項補助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撥。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文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應備文件辦理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併申請書提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三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申請本補助案件，必要時由本會先行函送立案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其營運情形正常後始得以賡續辦理補助。
- (四)申請第三點第二款者，以每月十五日為基準，即於十五日（含十五日）前送申請書等補助資料者，以該月為補助月份起始；如於十六日以後送申請補助資料者，以次月份為補助起始。

七、督導及考核：

- (一)本會得不定時派員督導各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須經機關同意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
- (五)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

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會並製作財產清冊，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 九、本作業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60000659號

主旨：函轉本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第01061號，因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106年1月3日字第105000632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50106352號

主旨：函轉本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光中總字第000781號，因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05年12月29日光中教字第105000731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本局秘書室



公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501730861號

主旨：公告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範圍。

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範圍為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太平都市計畫、大雅都市計畫、烏日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潭子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區、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大甲都市計畫、大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6000187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590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吳俊祥君等共計590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J0313347	K12043****	吳俊祥	1050901
2	AM1022015	002-B**	溫秀英	1050902
3	1G1413651	002-G**	王國賢	1050923
4	1G1392800	003-L**	徐郁婷	1050923
5	1G1390137	011-G**	潘玉晟 法定代理人:潘振楓	1050923
6	1G1335662	017-E**	鄭柏林	1050902
7	1G1392833	020-Q**	梁芳梅	1050923
8	G6H080634	0226-**	楊証傑	1050914
9	GJ0310624	052-E**	江睿紘	1050929
10	1BYH40928	093-L**	鄭壁庭	1050902
11	1BYH33021	093-L**	鄭壁庭	1050902
12	1BYH33020	093-L**	鄭壁庭	1050902
13	GK0010402	105-L**	程鴻運	1050920
14	1G1408699	110-N**	曾彥約	1050923
15	1G1408700	110-N**	曾彥約	1050923
16	G6H214833	111-N**	郭天龍	1050902
17	1G1392948	113-N**	黃家新	1050923
18	G6H099793	1473-**	元得富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坤芳	1050913
19	1G1390312	151-G**	宋亞澤	1050923
20	G6H278047	159-L**	陳思吟	1050914
21	G6H275507	159-L**	陳思吟	1050914
22	1G1408797	161-G**	王軒弘	1050923
23	609G07136	2023-**	沈佳儀	1050929
24	ZAR049105	2069-**	林貴全	1050902
25	ZGQ126638	2069-**	林貴全	1050902
26	ZAR049570	2069-**	林貴全	1050902
27	ZBP227242	2069-**	林貴全	1050902
28	ZAR044875	2069-**	林貴全	1050902
29	ZBP226859	2069-**	林貴全	1050902
30	ZAR045474	2069-**	林貴全	1050902
31	ZBP226078	2069-**	林貴全	1050902
32	ZBP225815	2069-**	林貴全	1050902
33	609G08307	2166-**	徐振凱	1050929
34	1G1395825	223-E**	陳雅婷	1050927
35	1G1417000	225-L**	吳中甯	1050927
36	609G09452	2488-**	楊迦鄰	1050929
37	G6H088510	255-J**	蕭金輝	1050914
38	686573465	300-**	邱揚傑	1050915
39	1AK217157	308-H**	王祐麒	1050902
40	1G1393286	316-B**	劉盈妤	1050927
41	1G1393287	316-B**	劉盈妤	1050927
42	GK0306253	325-D**	粘朝陽	1050908
43	1G1414034	329-M**	魏培茹	10509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	ZAP167847	3479-**	呂學瑾	1050902
45	1AJ305531	350-C**	劉仲哲	1050902
46	1AK103306	350-C**	劉仲哲	1050902
47	ZGR082537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8	ZGQ185566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9	ZGR08825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0	ZGR08979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1	ZGR09200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2	ZGQ211037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3	ZGR091676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4	ZGR09343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5	ZGR09289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6	ZGR09893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7	ZGP14508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8	ZGR04989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59	ZGR04951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0	ZGP10020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1	ZGR050036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2	ZGR049616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3	ZCP106824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4	ZGR05365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5	ZGR05664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6	ZCR179610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7	ZCR183536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8	ZGR055817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69	ZGR056030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0	ZGR056804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1	ZGR06253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2	ZCP131930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3	ZCP13387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4	ZGR063691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5	ZGR06436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6	ZGR065951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7	ZGR064581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8	ZGR064504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79	ZGQ159339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0	ZCR200523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1	ZGR067138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2	ZGR067258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3	ZGQ160554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4	ZGR06649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5	ZGR07210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6	ZGR07261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7	ZGR074433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8	ZGR074852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89	ZCR212718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90	ZGR080833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91	ZCP163565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92	ZGQ179970	385-**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93	GK0186901	386-E**	陳皇賓	1050922
94	687573533	389-N**	林彥均	1050915
95	ZDP122942	3926-**	林適鴻	1050902
96	G6H030103	4655-**	蔡宏彰	1050914
97	ZAR060825	4681-**	蘇泓熙	1050902
98	ZAR062546	4681-**	蘇泓熙	1050902
99	ZAQ399626	4681-**	蘇泓熙	1050902
100	ZAR061176	4681-**	蘇泓熙	1050902
101	ZAR061860	4681-**	蘇泓熙	1050902
102	609G05072	4709-**	吳育讓	1050929
103	ZCP101941	4719-**	年新商行 負責人:張國基	1050913
104	CY2139470	4751-**	郭庭宇	1050914
105	I00069320	485-**	施金材	1050905
106	DB5473903	4911-**	林舒美	1050930
107	ZCP088554	5051-**	林文彬	1050914
108	1G1386279	507-T**	賴伯宇 法定代理人:葉容綺	1050927
109	1G1393531	507-T**	賴伯宇 法定代理人:葉容綺	1050927
110	A51839365	510-E**	孫吉辰	1050927
111	GK0668106	553-G**	吳金煌	1050912
112	1G1409855	571-L**	王宥勝	1050927
113	GK0229525	571-N**	蒲湘德	1050929
114	ZGQ122357	5789-**	駿鴻企業社 負責人:廖錦賢	1050913
115	E61022096	5909-**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 清算人:劉源水	1050926
116	1G1360291	5GM-6**	駱癸羽	1050914
117	ZAQ397181	5T-89**	任振華	1050901
118	ZAQ396730	5T-89**	任振華	1050901
119	ZAQ386100	5T-89**	任振華	1050901
120	1G1390934	600-B**	邱婉荷	1050927
121	1G1393723	600-N**	林明瑩	1050927
122	1AK198564	608-K**	陳妍蓀	1050902
123	1G1418084	609-G**	何奇鍊	1050927
124	1G1388915	619-P**	王西芝	1050927
125	1G1386482	620-G**	賴采忻	1050927
126	609G10520	6367-**	陳巧宜	1050929
127	ZGP093462	6405-**	林適鴻	1050902
128	ZAP165057	6411-**	陳嘉琪	1050920
129	ZAR040575	6411-**	陳嘉琪	105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	AZ0374911	656-H**	張錦豐	1050902
131	C12488910	6610-**	楊易銘	1050905
132	687566407	681-L**	黃欣儀	1050915
133	G5H462278	6833-**	賀英修	1050923
134	1G1336504	6GA-7**	林志豪	1050902
135	GL0495192	6GE-3**	林俊賢	1050929
136	G5H613734	6Q-65**	林松材	1050923
137	G6H038024	6Q-65**	林松材	1050923
138	609G06037	7155-**	劉碧瑋	1050929
139	GJ0677401	7272-**	蔡瑩薰	1050930
140	1G1334110	736-L**	黃健峰	1050927
141	609G08970	7396-**	甘淑娟	1050929
142	G6H320878	752-N**	覃凱琳	1050902
143	687566459	769-T**	林志堅	1050915
144	G6H233156	776-M**	何炎耀	1050902
145	G6H044840	777-T**	陳欣和	1050914
146	G6H101768	779-B**	謝俊碩	1050902
147	CV2387534	782-P**	張秀絨	1050902
148	G6H150088	783-T**	廖家暉	1050902
149	G6H066531	789-N**	王正榕	1050902
150	G6H174589	789-N**	王正榕	1050902
151	KA004561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弘良	1050913
152	1G1370719	792-N**	潘信維	1050902
153	G6H273499	793-N**	李麗秋	1050902
154	609G06091	7939-**	李品承	1050929
155	1BYH52793	795-B**	林淑梅	1050902
156	613004040	797-J**	吳佳勳	1050902
157	AC2298555	798-T**	唐碩蔚	1050902
158	G6H240119	799-L**	魏華霖 法定代理人:薛晴芳	1050902
159	G6H060307	7GX-6**	洪玟齡	1050902
160	BBE559384	7HJ-5**	林欣潔	1050902
161	G6H051478	802-B**	黃昱騰	1050902
162	GK0372271	802-D**	陳錦元	1050919
163	G6H033979	807-D**	盧健華	1050902
164	G6H113046	812-D**	許淑昀	1050902
165	G6H102102	812-L**	呂岳聰	1050902
166	G6H184485	815-G**	陳玉梅	1050902
167	687577627	823-T**	江沛心	1050915
168	1G1404163	827-H**	林佩宜	1050902
169	1G1406840	827-H**	林佩宜	1050902
170	BBE957432	828-D**	劉成章	1050902
171	G6H160053	831-N**	陳宏岳	1050902
172	GK0516762	831-N**	陳宏岳	10509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3	609G04829	8495-**	傅滿香	1050929
174	G6H156330	852-L**	崔孟可	1050902
175	G6H150107	858-T**	曾瑞承	1050902
176	G6H011086	859-D**	陳姿伶	1050909
177	G5H709048	859-D**	陳姿伶	1050909
178	609G05088	8686-**	顏羽君	1050929
179	GK0177500	872-Q**	郭建明	1050920
180	G5H764447	8723-**	吉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鄭谷代	1050913
181	1D1226760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2	1G1382666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3	1G1376014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4	1D1226759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5	1AK056581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6	1G1373417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7	1G1368435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8	1AK037400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89	1CK146854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0	1G1358091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1	1G1355468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2	1S0433190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3	1D1237449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4	1CK140984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5	1D1237448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6	1S0426308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7	1G1329474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8	ZGQ126631	8773-**	黃國偉	1050902
199	ZGQ125583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0	ZBP225746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1	ZAQ385806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2	ZAQ384603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3	ZAP161165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4	ZAQ383002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5	ZAR040163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6	1D1226761	8773-**	黃國偉	1050902
207	A0GYRB374	887-B**	陳勁衡	1050902
208	G6H307258	891-L**	楊淑伶	1050902
209	1G1350659	895-G**	邱亞琳 CHIU LEAH LYNN OLMO	1050923
210	GK0508647	897-C**	許瑜亮	1050906
211	1G1404235	899-D**	鄭子緹	1050902
212	609G06532	9003-**	劉沛青	1050929
213	609G02303	9067-**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司 清算人:王秉程	1050910
214	1G1404279	926-L**	李孟哲	1050902
215	1G1376088	927-T**	吳東和	105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	AA1021270	930-J**	李訓育	1050902
217	1G1382865	937-J**	陳志維	1050902
218	G6H138533	938-N**	李良欣 法定代理人:李福得	1050902
219	1G1407035	961-M**	侯雅儒	1050902
220	1G1386995	965-N**	林琪容	1050902
221	G6H142962	966-N**	周嫻筑	1050902
222	1G1315690	9673-**	莊鎮鴻	1050914
223	G6H093712	973-T**	張真雪	1050902
224	G6H171188	977-T**	林子強	1050902
225	G6H072278	978-N**	呂原昊	1050902
226	609G04630	9789-**	林俊成	1050929
227	G6H049040	986-L**	劉家康	1050902
228	G6H147694	986-Q**	楊琇能	1050902
229	G6H022065	986-Q**	楊琇能	1050902
230	SK0558114	988-L**	廖育成	1050902
231	1G1370991	989-N**	鍾育哲	1050902
232	1G1373586	989-N**	簡宇亭	1050902
233	G6H104477	992-N**	廖樹貞	1050902
234	G6H167178	9HL-6**	王尼羅	1050902
235	G6H164576	9HL-6**	王尼羅	1050902
236	G6H104095	9HL-6**	王尼羅	1050902
237	AO0614271	9HU-2**	呂財源	1050902
238	G5H286672	9Q-22**	彭聖岳	1050923
239	609E02532	A3-47**	謝秀旻	1050929
240	ZAR051196	A8-16**	陳漢宇	1050901
241	G5H354193	A9-34**	段枝財	1050923
242	1RA024772	AAQ-06**	盛招龍	1050902
243	ZAP154149	AAQ-06**	盛招龍	1050901
244	639G03899	ABM-51**	張志騏	1050929
245	609G10017	ABY-07**	周文揚	1050929
246	GPC226037	ABZ-37**	連民生	1050926
247	GPC626052	ABZ-37**	連民生	1050926
248	GPC330019	ABZ-37**	連民生	1050926
249	609G08123	ACC-35**	李綺庭	1050929
250	G6H176338	ACP-09**	白文仁	1050902
251	G6H330990	ACQ-01**	蔡佳祐	1050902
252	G6H033107	ACS-13**	張世忠	1050902
253	G6H106104	ACS-13**	張世忠	1050902
254	G6H116644	ACS-13**	張世忠	1050902
255	1G1378999	ACW-03**	陳中華	1050902
256	G6H276765	ADA-10**	宋紫洛	1050902
257	F13494294	ADJ-96**	葉俊利	1050902
258	G6H075607	ADS-87**	陳彩莉	105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9	AU0521741	ADV-39**	莊秉毅	1050902
260	G6H214802	AEH-05**	史榮智	1050902
261	1G1379010	AEH-72**	陳宥瑋	1050902
262	G6H266255	AEQ-27**	葉爐樹	1050902
263	ZIR027374	AFZ-01**	盛招龍	1050902
264	ZIQ133967	AFZ-01**	盛招龍	1050902
265	1AK047071	AHC-86**	范清絨	1050902
266	ZAR057787	AHC-86**	范清絨	1050902
267	609G10903	AHG-75**	劉忠法	1050929
268	1G1358582	AHH-89**	趙鴻慶	1050905
269	1G1351055	AHH-89**	趙鴻慶	1050905
270	1G1358583	AHH-89**	趙鴻慶	1050905
271	639G02414	AHH-97**	黃玉青	1050929
272	609G05992	AHK-76**	林振德	1050929
273	GK0503133	AJR-55**	李尚哲	1050922
274	609G10828	AJS-82**	劉淑敏	1050929
275	ZHQ052686	AJY-63**	王孝瑜	1050902
276	GK0668109	ALB-1**	胡中民	1050920
277	GK0333607	ALT-56**	黃騏綦	1050905
278	ZGQ139490	ALU-21**	網銳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軍毅	1050913
279	ZBR082175	ALU-21**	網銳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軍毅	1050913
280	G5H387976	ALW-60**	鄭珮宜	1050923
281	613004107	AM8-6**	徐昭翔	1050902
282	609G04933	AMA-03**	蔡歆濂	1050929
283	GL0148765	AMA-62**	柯志欣	1050922
284	G6H037470	AMH-06**	黃郁茹	1050923
285	G6H220115	ANH-35**	躍宸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適琦	1050921
286	Z30695876	ANJ-72**	趙鴻慶	1050905
287	609G05462	AQA-22**	陳潮洋	1050929
288	GK0478184	AQQ-1**	邱永宏	1050926
289	A0KYRA767	AVQ-9**	陳招鴻	1050902
290	AR1135309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50902
291	G5H754054	AW2-3**	真淑妹	1050902
292	1G1337412	AWL-4**	林建良	1050927
293	D01723511	AY6-5**	洪榮族	1050902
294	1G1405014	AZB-8**	柯志勛	1050902
295	1BYH59932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296	1BYH59934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297	1BYH59929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298	1BYH59931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299	1BYH59933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300	1BYH5993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50902
301	61H003798	B10010****	王隆發	105092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02	61H003844	B12083****	魏國華	1050921
303	63H005641	B12084****	李瑞義	1050921
304	61H003806	B12113****	賴維志	1050921
305	61H003814	B12137****	林育任	1050921
306	61H004021	B12148****	李憲興	1050921
307	61H003893	B12321****	黃嘉豪	1050921
308	CN2340286	BAF-6**	滿秀鑾	1050902
309	GK0616069	BAM-8**	林新明	1050919
310	1AK200529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1	1AK218811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2	1AK217289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3	1AK201024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4	1AK201257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5	1AK216807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6	1AK215472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7	1AK214019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8	1AK212567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19	1AK201441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0	1AK202561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1	1AK204007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2	1AK205400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3	1AK206849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4	1AK208256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5	1AK209568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6	1AK210077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7	1AK220225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28	1AI980003	BDC-5**	張宏岳	1050927
329	1AK234456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30	1AK234003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31	1AK232869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32	1AK231550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33	1AK230211	BDC-5**	張宏岳	1050902
334	1AJ310504	bfd-1**	朱允仁	1050902
335	1AK234460	bfd-1**	朱允仁	1050902
336	G6H034313	BGZ-8**	CRABBENDAM MICHAEL JOHAN麥可	1050902
337	1G1384381	BJP-3**	陳正儀	1050902
338	G6H081174	BL5-8**	陳冠廷	1050902
339	1G1374237	BL5-8**	陳冠廷	1050902
340	QQ0594491	BM3-9**	許廷娥	1050902
341	QQ0594457	BM3-9**	許廷娥	1050902
342	B07008195	BMA-6**	張桂瑛	1050902
343	G6H067695	BMI-4**	廖錦照	1050902
344	G6H118442	BMI-4**	廖錦照	105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5	CT2308632	BND-5**	張慶生	1050902
346	613004083	BS5-4**	姜桂珠	1050902
347	ZCA673835	BX-12**	曹家昌	1050914
348	GK0574880	BZV-1**	陳立彰	1050929
349	1D1259516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0	ZAQ376357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1	1D1259517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2	ZAQ377907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3	ZAQ378282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4	ZAQ378630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5	ZAP147970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6	ZAQ380273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7	ZAQ393611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8	ZAQ394546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59	ZAQ395984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0	1D1238729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1	1D1238731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2	1CR077933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3	1CR078090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4	1CJ066777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5	1D1259515	DX-37**	鍾賢彥	1050901
366	61H003839	E12040****	王順鋒	1050921
367	GL0093474	EXM-6**	林尤美	1050914
368	1BYH66345	EZX-5**	夏耀斌	1050927
369	GK0229512	FP6-9**	劉昌承	1050922
370	687574764	FS9-7**	梁東棕	1050915
371	61H003822	G10019****	李長雲	1050921
372	GK0193300	G5K-8**	黃家偉 法定代理人:梁世珍	1050914
373	GK0122875	GTO-0**	邱進寶	1050921
374	GK0697776	GWS-7**	林安寶	1050921
375	61H003808	H12546****	張溥	1050921
376	ZCP098291	H3-44**	網銳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軍毅	1050913
377	ZGQ129399	H3-44**	網銳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軍毅	1050913
378	687574769	HFP-0**	楊昌祺	1050915
379	GK0539562	HJ7-8**	張倩瑛	1050929
380	GL0494184	IHR-6**	孫昭杰	1050929
381	GK0575301	IMN-0**	林文龍	1050926
382	GL0006105	INL-5**	劉學明	1050922
383	GK0187840	IXU-4**	吳文銘	1050901
384	61H004120	J12135****	張榮彬	1050921
385	GK0508372	J7D-8**	戴寶賜	1050919
386	GK0250510	JCO-6**	林建文	1050909
387	GK0601461	JDX-2**	鍾哲郎	105091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88	GL0172671	JHW-6**	鄭淑美	1050930
389	GK0571720	JKK-1**	尤健富	1050922
390	GL0022550	JQA-7**	馬紹新	1050926
391	C13425405	JZ-74**	王昀蓁	1050930
392	609G04628	K5-63**	劉豐寶	1050929
393	687574712	K7V-9**	林家文	1050923
394	GK0516726	KBD-9**	黃振財	1050929
395	GK0477911	KCZ-5**	毛亨泰	1050926
396	GK0511663	KWW-7**	劉岳明	1050920
397	609G09881	KY-21**	王鄭梵	1050929
398	GK0438934	KYV-6**	陳宥全	1050922
399	63H005551	L10317****	林志銘	1050921
400	61H003896	L12025****	羅志堅	1050921
401	63H005448	L12447****	林杰義	1050921
402	GK0095300	L3X-8**	江聰明	1050920
403	GK0508030	LET-4**	胡中民	1050919
404	GL0491547	LHT-7**	李協成	1050922
405	1G1248150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06	ZCP07510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07	ZCP08811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08	1G129565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09	ZGQ12424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0	ZCR161580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1	ZGQ11017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2	1G1314000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3	ZCP099179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4	ZCP03855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5	ZGQ09840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6	ZGR02176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7	ZGR04272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8	ZCP082530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19	ZCP04580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0	ZCP07286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1	ZCP04738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2	ZGQ11895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3	ZCP10003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4	ZGR04751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5	ZGQ09299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6	ZCP09241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7	ZCP099718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8	ZCP09757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29	ZCR158708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0	ZGQ084269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1	ZCP040428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2	ZCP09718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3	ZGQ120102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4	ZGQ08663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5	ZGQ08589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6	ZGQ092948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7	ZGQ08494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8	ZCP05408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39	ZCP095784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0	ZGQ095689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1	ZCR12371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2	ZGQ07540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3	ZGQ08923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4	ZCP060982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5	ZGQ10921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6	ZGQ09619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7	ZGQ07724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8	ZGR03870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49	ZCR15596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50	1G124815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51	ZCP102034	LO-93**	和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閔	1050912
452	ZAR038091	LQ-29**	韓諾喬	1050901
453	1G1303490	LT-83**	武星級農產行 負責人:詹建廷	1050913
454	1G1303489	LT-83**	武星級農產行 負責人:詹建廷	1050913
455	61H003842	M12088****	楊立崴	1050921
456	61H003805	M12144****	林瑩昇	1050921
457	609G09231	M2-02**	林炳福	1050929
458	G5H042180	M2-67**	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雲光	1050914
459	ZDP112574	M3-42**	蕭茂宏	1050902
460	G5H041523	M8-28**	葉家豪	1050914
461	GK0531832	MAP-67**	楊宗樺	1050914
462	GK0265355	MBQ-30**	黃健誠	1050922
463	GK0566772	MW7-3**	顏豪志	1050921
464	1G1361904	N69-3**	王杰凱	1050902
465	1G1303583	NC-89**	陳佳秀	1050914
466	GQE102020	NC-89**	陳佳秀	1050914
467	1G1303584	NC-89**	陳佳秀	1050914
468	1G1303585	NC-89**	陳佳秀	1050914
469	GK0568418	NE7-1**	蔡承宏	1050921
470	GK0510040	NJ7-4**	陳金木	1050921
471	GK0434573	NN7-3**	李睿騰	1050906
472	GK0002787	NQW-4**	吳信廣	1050908
473	GK0666399	NRB-5**	胡文軒	10509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74	GK0514931	OHZ-5**	洪志民	1050922
475	ZGR038430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76	ZCP087403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77	ZDQ105093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78	ZGR040984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79	ZBP222593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0	ZGQ116093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1	ZBP220642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2	ZCR158268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3	ZHR051841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4	ZCP079200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13
485	ZHQ052269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6	ZBP221132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7	ZDP125230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8	ZDQ105228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89	ZGB164198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13
490	ZBP219242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91	ZGQ116581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92	ZCR160471	OL-62**	浚睿企業社 負責人:李南星	1050921
493	ZAP145006	OS-89**	周資華	1050901
494	G5H597541	P2L-3**	鼎鑫企業社 負責人:曾建發	1050913
495	609G04894	P6-12**	羅阿齊	1050929
496	687570612	P9Z-7**	曾宣凱	1050915
497	687566464	P9Z-7**	曾宣凱	1050915
498	609G05991	PB-57**	史洛德	1050929
499	1G1364448	PGX-3**	張國雄	1050914
500	GK0122329	PT7-8**	姚衛華	1050914
501	609G06789	PV-03**	陳良璨	1050929
502	609G09869	Q6-60**	張家鈺	1050929
503	GK0568285	QO-18**	陳孟琦	1050905
504	639G02472	R4-79**	林奇廷	1050929
505	ZBP134131	RAA-27**	周芳羽	1050921
506	ZBP134368	RAA-27**	周芳羽	1050921
507	1G1380147	RAE-30**	陳德寰	1050914
508	1CP159017	RAK-36**	朱蘊風	1050902
509	Z3A059628	RAN-39**	韋樹聖	1050930
510	ZDC245164	RAP-97**	尖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楷珉	1050913
511	KK2610949	RAP-97**	尖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楷珉	1050921
512	G6H165255	RAY-11**	九上環機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慧芳	1050921
513	G6H153592	RAY-11**	九上環機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慧芳	1050921
514	BBE952363	RBA-58**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燁剛	1050913
515	ZDP115814	RI-70**	林聖豪	1050902
516	ZDP117607	RI-70**	林聖豪	10509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17	GK0497312	RP5-9**	莊明德	1050913
518	GK0517111	RS2-8**	田榮發	1050922
519	GL0252261	RS8-3**	賈國強	1050929
520	61H003834	S12173****	張沛滋	1050921
521	687562258	SPB-2**	侯明齡	1050915
522	GK0283112	SSM-8**	林英棕	1050906
523	GK0601494	ST9-3**	尤金鈞	1050922
524	GL0006282	SZB-0**	田捷聖	1050922
525	G5H202493	T7-10**	蘇琳	1050923
526	GJ0306811	TBJ-2**	葛文偉	1050930
527	GK0539422	TDC-5**	張樟吉	1050922
528	GL0550825	TEI-7**	魏廉軒	1050926
529	GK0481046	TVR-0**	陳玉文	1050912
530	1G131119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1	ZGR045272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2	ZCP09369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3	ZCP09022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4	ZCR20223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5	ZGR06942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6	ZCP143066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7	ZCR20515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8	ZGR07095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39	ZCR202413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0	1G135409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1	ZCR202750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2	ZCR19579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3	ZCP148084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4	ZCR20989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5	ZCR19740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6	ZCR207358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7	ZCR207768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8	ZCR196294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49	ZCR19601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0	ZCR197918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1	ZCR195512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2	1G1356772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3	ZCR210104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4	ZCR20839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5	ZCR195186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6	ZCR18350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7	ZGR05714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8	ZCP117958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59	ZCR21406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60	ZCR214915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1	ZGP105794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2	ZCR172729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3	ZGR05078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4	1G1367212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5	ZCP10512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6	1G1316776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7	ZCP103237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8	ZCR215998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69	ZCP135390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0	ZCR170283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1	ZCP147732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2	ZCR199629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3	ZGP115779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4	ZCP139531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5	ZGR045654	U5-82**	趙鴻慶	1050905
576	GK0265832	UB2-0**	黃齡萱	1050929
577	GK0426255	UFX-7**	劉建雄	1050914
578	C12857264	V7-50**	陳言杰	1050930
579	C13152911	V7-50**	陳言杰	1050930
580	ZBR068449	W2-52**	黃春生	1050902
581	ZBR068280	W2-52**	黃春生	1050902
582	ZBP204322	W2-52**	黃春生	1050902
583	ZBP204697	W2-52**	黃春生	1050902
584	G5H401313	X3-46**	玉騰企業社 負責人:高天明	1050913
585	609G10672	X5-27**	潘巍微	1050929
586	GK0536164	XM2-8**	黃致綺	1050907
587	GK0441407	YJG-6**	何育政	1050926
588	BDE346291	Z5-27**	何欣樺	1050914
589	GK0665505	ZGV-5**	張家芸	1050906
590	GK0516708	ZNW-5**	吳天聖	105092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600021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5年04至0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5年04月至0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7輛,機車89輛 105年04-06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4.12臺灣大道二段	轎	1911-NF	1991	BMW	黑	1995	WBAHB61030BM32694	文心拖吊場
2	105.04.13五權南路	轎	ALY-8372	1834	MITSUBISHI	黑	2002	4G93H011243	文心拖吊場
3	105.04.26文山五街	轎	9620-HW (懸掛9M-5535)	1341	HYUNDAI	橙黃	2004	G4EA4525132	文心拖吊場
4	105.05.12復興路一段	轎	ABS-3832	1998	TOYOTA	深藍	1995	3S1980573	文心拖吊場
5	105.06.08文山一街	廂	Z9-8978	2350	MITSUBISHI	銀灰	2000	4G64A015372	文心拖吊場
6	105.06.10德富路	轎	J6-5160	1995	CHRYSLER	紅	1995	1C3ES47C9SD365641	文心拖吊場
7	105.06.10柳川西路一段	轎	E9-2178	1590	HONDA	銀	1999	VA-AM32629	文心拖吊場
8	105.04.01建國路	重機	H01-949	124	SYM	黑	1994	FG304096	文心拖吊場
9	105.04.02中山路	重機	MY8-238	82	YAMAHA	黑	1995	4NF-022123	文心拖吊場
10	105.04.04中山路	輕機	SSE-411	49	YAMAHA	藍	1992	3XY-119853	文心拖吊場
11	105.04.04成功路	重機	LV6-809	101	SYM	紅	2002	KK223321	文心拖吊場
12	105.04.06建國路	重機	BL6-255	125	SYM	黑	2003	KC547108	文心拖吊場
13	105.04.06成功路	重機	MHD-065	124	SYM	藍	1992	FG082107	文心拖吊場
14	105.04.06成功路	輕機	WJT-785	49	YAMAHA	深綠	1997	4DY-247145	文心拖吊場
15	105.04.06成功路	輕機	SZQ-800	49	KYMC0	黑	1994	GR1N-201682	文心拖吊場
16	105.04.06綠川西街59巷	重機	JJG-227	82	YAMAHA	紅黑	1993	4DM-054412	文心拖吊場
17	105.04.07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KFE-411	125	YAMAHA	紅	1997	4TE-064875	文心拖吊場
18	105.04.07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007-JCV	124	SYM	銀	1993	FG159520	文心拖吊場
19	105.04.07民族路	輕機	TVS-690	49	KYMC0	銀灰	1995	SA10AV-102625	文心拖吊場
20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TBD-037	49	YAMAHA	白	1995	4DY-539847	文心拖吊場
21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RM3-587	49	YAMAHA	紅	2001	4XA-331456	文心拖吊場
22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CG-800	101	SYM	藍	1996	HF015850	文心拖吊場
23	105.04.07建國路	輕機	799-QBJ	49	YAMAHA	黑	1993	4DY-031436	文心拖吊場

24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LQD-470	85	SYM	紅	1983	801786	文心拖吊場
25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M27-260	125	SYM	銀	2003	KC420369	文心拖吊場
26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BXZ-985	124	KYMC	紅	1991	GY6D-172242	文心拖吊場
27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JH-620	124	SYM	藍	1993	FG253403	文心拖吊場
28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JRX-453	82	YAMAHA	白	1995	4KX-227449	文心拖吊場
29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HJB-247	124	SYM	銀	1992	FG123745	文心拖吊場
30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G7S-233	124	KYMC	銀	2005	SA25GJ-104352	文心拖吊場
31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L85-818	125	YAMAHA	淺藍	2003	5NV-400636	文心拖吊場
32	105.04.07建國路	重機	GU8-063	124	SYM	藍	2000	RB034348	文心拖吊場
33	105.04.08中山路	重機	NQ-470	125	YAMAHA	綠	1995	4HP-377569	文心拖吊場
34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TSE-542	49	YAMAHA	黑	1993	4DY-000145	文心拖吊場
35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SNV-322	49	KYMC	黑藍	1997	SA10AU-319732	文心拖吊場
36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YIJ-376	124	SYM	紅	1999	RG071396	文心拖吊場
37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NQF-635	100	YAMAHA	藍	1997	4VP-121977	文心拖吊場
38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RS7-353	49	SYM	紅	2002	ER212066	文心拖吊場
39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JFW-515	122	SYM	紅	1993	AF019801	文心拖吊場
40	105.04.08成功路	重機	IHQ-696	125	YAMAHA	藍	1995	4HP-363491	文心拖吊場
41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TAA-873	49	SYM	紅	1994	GG110941	文心拖吊場
42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VTK-516	49	YAMAHA	黑	1995	4DY-563417	文心拖吊場
43	105.04.08成功路	輕機	ZTT-989	49	SYM	銀	2001	5FP-225991	文心拖吊場
44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HGE-285	124	SUZUKI	紅	1991	PM-243495	文心拖吊場
45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GYF-163	125	YAMAHA	銀	1997	4TE-037462	文心拖吊場
46	105.04.11成功路	輕機	EYC-491	49	SYM	白	1993	ET333558	文心拖吊場
47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BDB-418	124	KYMC	銀	2000	SD25EF-119860	文心拖吊場
48	105.04.11成功路	重機	316-TBH	101	KYMC	黑	2006	SN20AA-102856	文心拖吊場

49	105. 04. 12成功路	輕機	EYB-676	49	SYM	綠	1999	RT022275	文心拖吊場
50	105. 04. 12雙十路	重機	YHO-061	124	SYM	銀	1992	FG133157	文心拖吊場
51	105. 04. 12雙十路	輕機	TEN-502	49	YAMAHA	白	1997	4DU-242557	文心拖吊場
52	105. 04. 12雙十路	輕機	SNL-755	49	KYMCO	紅	1995	SC10AD-306507	文心拖吊場
53	105. 04. 12雙十路	輕機	TZC-316	49	KYMCO	黑藍	1998	SB10BC-103700	文心拖吊場
54	105. 04. 12新民街	重機	GYL-103	97	KYMCO	淺紫	1996	SD20AE-100498	文心拖吊場
55	105. 04. 12新民街	重機	APT-877	82	YAMAHA	藍	1994	4KX-135601	文心拖吊場
56	105. 04. 12新民街	重機	YIZ-495	124	SYM	銀	1993	FG234053	文心拖吊場
57	105. 04. 12新民街	重機	KQ3-113	124	SYM	銀	2001	RG148923	文心拖吊場
58	105. 04. 12新民街	輕機	TYC-088	49	SYM	黑	1997	RL021997	文心拖吊場
59	105. 04. 13建國路	輕機	WGL-057	49	YAMAHA	紅	1998	4DY-282048	文心拖吊場
60	105. 04. 14成功路	重機	OBL-415	124	SYM	藍	1998	HG149843	文心拖吊場
61	105. 04. 15民權路	輕機	TAN-246	49	KYMCO	紅	1994	GR1B6-117555	文心拖吊場
62	105. 04. 15建國路	重機	INT-572	72	KYMCO	深紅	1997	SD15AA-109491	文心拖吊場
63	105. 04. 15建國路	重機	G53-221	101	SYM	銀	2003	KK502528	文心拖吊場
64	105. 04. 15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YDK-363	124	KYMCO	銀	2004	SA25GD-100499	文心拖吊場
65	105. 04. 19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695-CTE	124	YAMAHA	黑	2007	E368E-264020	文心拖吊場
66	105. 04. 19自由路二段	重機	BR2-352	125	SYM	橙黃	2003	KC412975	文心拖吊場
67	105. 04. 22建國路	重機	ORA-068	82	YAMAHA	黑	1999	5FJ-104909	文心拖吊場
68	105. 04. 23中山路	重機	166-DPU	101	KYMCO	黑	2008	SG20TB-102296	文心拖吊場
69	105. 04. 24成功路	輕機	SQ5-698	49	SYM	銀	2003	ER239545	文心拖吊場
70	105. 04. 24成功路	輕機	DIL-328	49	SYM	紫	1994	GG106422	文心拖吊場
71	105. 04. 25台灣大道一段	輕機	TST-619	49	YAMAHA	黑紫	1991	3NT-110469	文心拖吊場
72	105. 04. 27成功路	重機	JKN-879	124	KYMCO	黑	1994	GY6B3-101395	文心拖吊場
73	105. 04. 27成功路	輕機	QVG-228	49	YAMAHA	白	1996	4NG-025066	文心拖吊場

74	105. 04. 27成功路	重機	P9E-230	125	SYM	黑	2006	KC707390	文心拖吊場
75	105. 04. 27成功路	重機	G6F-271	124	KYMCO	黑	2005	SA25GD-176697	文心拖吊場
76	105. 05. 02成功路	重機	JAU-089	124	SYM	綠	1995	FG528306	文心拖吊場
77	105. 05. 05民族路	輕機	QT2-418	49	SYM	黑	2002	ER207778	文心拖吊場
78	105. 05. 05民族路	重機	KUT-600	82	YAMAHA	黑	1994	4KX-126413	文心拖吊場
79	105. 05. 06文心路一段	重機	CFU-576	124	KYMCO	黑	1994	GY6D-150738	文心拖吊場
80	105. 05. 07中山路	重機	OBV-917	124	KYMCO	銀	1993	SD25EB-113475	文心拖吊場
81	105. 05. 10中山路	重機	N3L-730	101	KYMCO	淺紫白	2005	SG20JA-306372	文心拖吊場
82	105. 05. 11新民街	輕機	SSW-880	49	YAMAHA	黑黃	1992	3XG-213847	文心拖吊場
83	105. 05. 12新民街	重機	BIG-655	101	KYMCO	黑	1999	SG20AA-104985	文心拖吊場
84	105. 05. 13南陽街	輕機	ZTQ-458	49	YAMAHA	銀	2001	5FP-217955	文心拖吊場
85	105. 05. 13南陽街	輕機	DMX-528	49	YAMAHA	黑	1996	4JM-314340	文心拖吊場
86	105. 05. 13成功路	輕機	UDN-351	49	KYMCO	黑藍	1995	GR1B7-166459	文心拖吊場
87	105. 05. 20建國路	重機	IQZ-229	124	KYMCO	白	1990	GY6D-109857	文心拖吊場
88	105. 05. 20新民街	輕機	ST5-257	49	SYM	銀	2003	ER254971	文心拖吊場
89	105. 05. 31忠明南路	重機	HTW-589	125	YAMAHA	紅	1996	4TF-023775	文心拖吊場
90	105. 06. 03自由路一段	重機	G23-150	101	YAMAHA	銀	2003	5WC-116743	文心拖吊場
91	105. 06. 03自由路一段	重機	L79-861	101	KYMCO	銀	2003	SG20AE-116440	文心拖吊場
92	105. 06. 06五權六街75巷	重機	JGF-310	82	YAMAHA	綠	1993	4DM-023790	文心拖吊場
93	105. 06. 11台灣大道一段	重機	JKB-280	124	SYM	銀	1994	FG320105	文心拖吊場
94	105. 06. 19中山路	重機	YBR-635	125	SYM	銀	2002	KC329158	文心拖吊場
95	105. 06. 20建國路	重機	NPN-026	124	SYM	紅	1998	RG042685	文心拖吊場
96	105. 06. 24建國路	重機	M2S-218	125	SYM	黑	2005	KC461227	文心拖吊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5輛,機車4輛 105年04-06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4.29.北平路1段62號	轎	2333-Q2	1995	日產	黑	1998	VQ2002936Y	崇德場
2	105.05.01.太原路與景賢6路	轎	B6-6818 (懸掛AD-2259)	2435	VOLVO	黑灰	1998	YV1LS5506W1532231	崇德場
3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SR-1386 (懸掛NE-7536)	1587	TOYOTA	紅	1991	1NXAE91A9MZ251952	崇德場
4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5620-XY (懸掛JT-9141)	2494	BMW	黑	1994	WBABF41060E72448	崇德場
5	105.05.12.崇德2路2段.河北西街	轎	NI-4795 (懸掛1467-KZ)	1789	福特	白	1989	K2935509X	崇德場
6	105.05.13.環中路1段2408號	轎	0930-TX	1599	三陽	銀	2007	G4ED7702446	崇德場
7	105.05.30.華美街2段312號	轎	QM-6438	1997	三陽	白	1995	AAAH21745	崇德場
8	105.05.31.昌平東2路.崇德12路	轎	C4-3602	1597	中華	黑	1999	4G92L040799	崇德場
9	105.05.31.昌平東2路.崇德12路	轎	6Q-6015	1497	國瑞	深綠	1997	5E0967579	崇德場
10	105.06.12.松竹路2段74巷5號對面	轎	0960-TY	1820	大慶	黑	2001	26126	崇德場
11	105.06.14.崇德路2段.瀋陽路2段	轎	PE-1411	1323	福特	白	1994	R2741197U	崇德場
12	105.06.17.松竹路2段107巷59號旁	轎	AHG-5822 (懸掛MU-9245)	1797	日產	黑	2007	MR18002206S	崇德場
13	105.06.22.九龍東街與北屯路200巷	旅	1267-A5	1991	馬自達	黑	2004	42206600E	崇德場
14	105.06.24.松竹路2段7巷	轎	7529-LT	1590	HONDA	藍	1992	D16Z6-1506049	崇德場
15	105.06.24.東山路1段192巷5弄口	廂	9V-5561	3000	MERCURY	白	1993	4M2DV11WXPJ20624	崇德場
16	105.05.16.文昌3街.文昌東6街	重機	JQW-321	124	三陽	黑	1995	FG450558	崇德場
17	105.06.04.至善路206號	重機	J6B-732	101	光陽	淺紫 白	2004	SG20JA-207978	崇德場
18	105.06.20.文昌3街與文昌東6街	重機	523-NUJ	125	三陽	紅白	2014	KZ369288	崇德場
19	105.06.30.太平路.一中街	重機	HPV-137	82	山葉	黑	1996	4UF-002493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機車2輛 105年04-06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5.04.28豐原區中正路1號	輕機	EXK-629	49	三陽	銀	2001	ER019633	豐原場
2	105.04.06豐原區中正路5號旁	輕機	VRE-202	49	光陽	白	1998	SB10BC-100892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019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肇喜。
- 二、註銷事務所名稱：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新聯合事務所名稱：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
- 四、原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51-04號。
- 五、新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2號。
- 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11樓之1。
- 七、身分證字號：Q10303****。
- 八、備註：原與張學敏建築師組織「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核准註銷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准予「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019213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學敏建築師退出「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學敏。
- 二、事務所名稱：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0482號。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51-02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186號11樓之1。

六、身分證字號：B10075****。

七、備註：原與何肇喜建築師組織「聯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核准退出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7004號

主旨：發布實施「擬定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案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6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3條。

二、本府105年1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2971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都市計畫書及都市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0308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948-4、962-5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3日至民國106年2月13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西屯區逢甲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現況倘有排水設施，於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許可前，應予保留使用。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888391號

主旨：公告新增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配合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新增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總計委託14個專業公會，如資料表所列。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趙崇鈺（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公會名單

編 序	委 託 公 會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2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2254-4483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3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4-2220-6370	402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168 巷 8 號	
4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04-2285-0056	402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73 號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04-2237-8968	406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6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4-2393-6322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0 號 1 樓	
7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2-8712-4975	104 台北市長春路 368 號 4 樓之 1	
8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8258-1918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02-8768-111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1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11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06-311513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12	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04-23160928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	
13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02-2698-098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0 樓之 4	
1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02-8961-396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0371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賴圯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賴圯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5年12月20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92649號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暨沒入銷燬扣案證物(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器具k盤4個及愷他命分裝罐6瓶)。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01544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配合警察單位查獲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及相對人及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暨高風險族群之抽血作業」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之其他公告。
-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賴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11。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02809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設置」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之其他公告。
- 二、聯絡人：疾病管制科賴小姐。
- 三、聯絡電話：04-25265394分機5211。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稽字第1050148698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稽巡查暨環境污染陳情案件應變處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

(二)辦理本局固定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法規度查核作業。

(三)協助民眾陳情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異味污染源等空氣污染案件稽查作業。

(四)辦理環境污染專案查核及調查工作。

(五)辦理查核、陳情及專案之採樣、檢測工作。

(六)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環境稽查大隊，電話(04)22289111轉67233。

代理局長	白智榮	休假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60000211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6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計畫」委託貫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轄內土庫溪排水（麻園）、柳川排水、綠川排水、惠來溪、潮洋溪、北屯圳、梅川、南屯溪排水、黎明溝、旱溪排水等計10條區域排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下：

（一）環境維護範圍：河道、河道邊坡、河岸周邊人行道、樹穴、花臺等及河道邊坡與人行道中間之矮灌木處等。

（二）環境維護項目：河道巡查、河道及河岸垃圾撿拾與分類及垃圾清理。

代理局長	白智榮	休假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600000821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6年度人為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委託裕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轄內人為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下：

(一)環境維護範圍：中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北屯區(含大坑風景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潭子區等10個行政區。

(二)環境維護項目：道路油污(含車禍事件)與掉落於路面及民眾陳情夜間有影響行車安全(如動物屍體、砂石、玻璃碎片、木材及輪胎等)需立即清除之廢棄物。

(三)環境維護時段：每日下午9時至次日上午5時。

代理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261340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農地。

二、場址地址、位置、地號：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大里區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面積2264.80平方公尺)，如公告明細表。

三、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為農業使用，目前停耕中。

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土壤重金屬鉻、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如公告明細表。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2)

市長 林佳龍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面積(m ²)	坵塊面積(m ²)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里區	夏田東段	221(部分)	1678.46	2264.80	重金屬鉻、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國中段	398(部分)	335.37		
			400(部分)	228.40		
			429(部分)	22.57		
總公告面積(m ²)				2264.80	2264.80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 221（部分）及國中段 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構成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264.80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m ²)
臺中市大里區 國中段 398（部 分）、400（部 分）、429（部 分），夏田東 段 221（部分） 地號	A	217625	2665310	2264.80
	B	217637	2665306	
	C	217633	2665294	
	D	217659	2665285	
	E	217634	2665249	
	F	217600	266528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00148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各1份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農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農地經本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銅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以105年12月29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261340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農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221(部分)地號及國中段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構成丘塊(面積2264.80平方公尺)；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及公告明細表。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白智榮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面積(m ²)	坵塊面積(m ²)	超過標準類型
1	大里區	夏田東段	221(部分)	1678.46	2264.80	重金屬鉻、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國中段	398(部分)	335.37		
			400(部分)	228.40		
			429(部分)	22.57		
總公告面積(m ²)				2264.80	2264.80	

臺中市大里區夏田東段 221（部分）及國中段 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地號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場址面積：

2264.80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 (m ²)
臺中市大里區 國中段 398（部分）、400（部分）、429（部分），夏田東段 221（部分） 地號	A	217625	2665310	2264.80
	B	217637	2665306	
	C	217633	2665294	
	D	217659	2665285	
	E	217634	2665249	
	F	217600	266528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01058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後實施至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
- 二、補助方式：符合補助二行程機車車籍報廢日期及車體回收日期以及購買低污染交通工具發票日期為準（日期須於補助期間內），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本局已受理之案件（含106年前），不得申請退件或變更申請項目，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 三、補助辦法：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加碼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

代理局長 白智榮

106-108年臺中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 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所稱淘汰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回收及報廢時間，須於105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之間。

(二) 回收及報廢當年或前二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

(三) 回收及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含）設於本市轄區。

(四) 回收及報廢之二行程機車，須於105年1月1日後（含）無過戶記錄，車輛繼承除外。

(五) 淘汰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淘汰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六) 申請者戶籍須於105年1月1日前（含）設籍於本市轄區。

(七) 法人：須於臺中市登記或設立。

六、本計畫補助種類金額及條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七、申請補助者需檢齊附表三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送達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或蓋章應清晰可辨。

八、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置車輛申請者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汰舊換購自行車」補助。

已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者，不得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汰舊換購自行車補助。

九、申請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車二輪車補助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 申請汰舊換購補助之電動機車或新購電動機車者，須於臺中市監理單位掛牌，並自掛牌之日起2年內禁止過戶，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二) 自然人：年滿18歲，戶籍須於105年1月1日前（含）設籍於本市轄區。

(三) 法人：須於臺中市登記或設立。

十、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自然人申請購買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補助，終身限補助一次。

獨資、合夥或法人新購電動機車達2輛以上者，須提出補助計畫

書，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以10輛為限。

十一、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全面以網路線上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十二、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日起2週內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予以駁回其申請。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主管機關不負延遲之責。

十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人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十四、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五、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六、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附表一

一般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汰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6 年	1,500	1,500	3,000
			107 年	1,000	1,000	2,000
			108 年	500	500	1,000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 年	4,000	5,000	9,000
			107 年	3,500	4,000	7,500
			108 年	3,000	3,000	6,000
		小型輕 型/輕型	106 年	2,000	5,000	7,000
			107 年	1,500	4,000	5,500
			108 年	1,000	3,000	4,0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 年	7,000	15,000	22,000
			107 年	6,000	13,000	19,000
			108 年	5,000	11,000	16,000
		小型輕 型/輕型	106 年	5,000	15,000	20,000
			107 年	4,000	13,000	17,000
			108 年	3,000	11,000	14,000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6 年	2,000	—	2,000
			107 年	1,500	—	1,500
			108 年	1,000	—	1,0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6 年	5,000	5,000	10,000
			107 年	4,000	4,000	8,000
			108 年	3,000	3,000	6,000
6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註 1)		106 年	1,500	3,000	4,500
			107 年	1,000	2,000	3,000
			108 年	500	1,000	1,500

註 1：針對附表一補助種類第 6 項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其中購買自行車金額需達本市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補助，以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格認定。

附表二

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汰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種類(車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 政府	合計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106 年	1,500	1,500	3,000
		107 年	1,000		2,500
		108 年	500		2,000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 年	19,000	23,000
		107 年	3,500		22,500
			3,000		22,000
			2,000		21,000
		小型輕型	107 年		20,500
		108 年	1,000		20,000
3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106 年	26,800	33,800
		107 年	6,000		32,800
			5,000		31,800
			5,000		31,800
		小型輕型	107 年		30,800
		108 年	3,000		29,800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6 年	2,000	4,000	6,000
		107 年	1,500		5,500
		108 年	1,000		5,000
5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6 年	5,000	8,000	13,000
		107 年	4,000		12,000
		108 年	3,000		11,000
6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註 1)	106 年	1,500	3,000	4,500
		107 年	1,000		4,000
		108 年	500		3,500

註 1：針對附表二補助種類第 6 項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其中購買自行車金額需達本市加碼補助金額(含)以上，否則不予提供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換購自行車補助，以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格認定。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01404號

主旨：更正公告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徵收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239-9地號土地(張弘岳、張集晟各持分1/200應予刪除)。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50092618號函。

二、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內政部105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15號函核准徵收。

(二)更正公告原因：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張和丙持分1/100(105.5.17歿)之繼承人張弘岳、張集晟於105年8月26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各持分1/200)，本府建設局於105年9月23日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張君2人完成協議價購，並未由上開內政部105年9月9日函核准徵收，惟尚未完成買賣移轉登記前，本府以105年9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99981號公告誤列入徵收及囑託徵收註記，因已完成協議價購，並辦竣買賣移轉登記，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應辦理更正公告。

(三)更正公告土地清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四、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2月9日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08435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2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6905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豐原	東浦北	0200-0001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連金標	5970/10000	臺中市豐原區東浦里 105.12.9 府授地用字第 1050269056號
豐原	東浦北	0214-0002	市價地價補償費	連金標	3426/10000	臺中市豐原區東浦里 "
豐原	東浦北	0272-0002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篤宏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中山區中吉里 "
豐原	東浦北	0272-0002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宗義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北屯區 "
豐原	東浦北	0272-0002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宗達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北屯區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春絨	1/2304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淑君	1/256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淑津	1/256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鏡如	1/2304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玉珠	1/200 臺中市北投區秀山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啟輝	1/20 臺中市后里區太平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蘇鳳姿	1/56 台北市大安區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張淑	“ 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江張秀葉	“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集正	“ 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楚詳	“ 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權金	“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李張秀蘭	“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蘇桃源		台北市大安區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富城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世傑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世宗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士超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哲兒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
通知日期及文號105.12.9
府授地用字第
1050269056號

〃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08898號

主旨：本府辦理潭子區頭張路二段17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117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魏平儀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5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47346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5年12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72738號函通知應受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魏平儀等2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6年1月2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頭張路二段17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117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潭子	家福	882-1	26.98	地價市價補償費	魏平儀	1/1
潭子	家福	880-1	192.4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魏平穎	1/1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105.12.13 府授地用字第 1050272738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10143號

附件：清冊一份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土地，茲因權利人陳水生君等人（詳清冊）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5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4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5年12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68600號、第10502686001號、第10502686002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陳水生君等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於106年1月2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沙鹿區	慶安	1209-0000	0.000866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水生	1/60	台中縣沙鹿鎮南勢里	臺中市政府105.12.7府授地用字第1050268600號	
沙鹿區	慶安	1209-0000	0.000866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信仁	1/40	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1	0.001567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俊光	公同共有 1/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3	0.001571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	公同共有 1/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4	0.000091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	公同共有 1/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6-0020	0.000089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	公同共有 1/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	"	
沙鹿區	慶安	1209-000	0.000866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振松	1/180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1	0.001567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儀芬	公同共有 1/8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3	0.001571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	公同共有 1/8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4	0.000091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	公同共有 1/8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	
龍井區	山腳	0216-0020	0.000089	地價及市價補償費	陳儀芬	公同共有 1/8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	
龍井區	山腳	214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慶益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	
龍井區	山腳	214-2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34461號

主旨：公告林柏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柏君。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41號。
- 三、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94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185號3樓之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35041號

主旨：公告謝正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正男。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42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5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群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185號3樓之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83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沈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惟。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9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双福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84巷5號9樓之1。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91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寅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寅生。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1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周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636號11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673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世琛個人姓名及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世琛。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7號（印製編號：00017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備註：

（一）原姓名：郭世憲。

（二）原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7號（印製編號：000097）。

（三）原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762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梁志鎬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梁志鎬。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4號（印製編號：00017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75號8樓之4。

備註：有效期限至110年1月31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1017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雪琴。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1號（印製編號：00017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12樓之5。

備註：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12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066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周義禮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義禮。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3。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行業務。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17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金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金女。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1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1月11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墓字第10600028861號

附件：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及說明、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

三、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電話：04-23801137。

(四)傳真：04-23808176。

(五)電子信箱：cwt66007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 設施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地，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零四零零一三三二七零號函已無償撥用本市管理，且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取得所有權，依機關任務，刻正朝合法的殯葬設施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各項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規範持有原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使用憑證者，使用所載位置之權利，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公墓各項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親屬，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及本辦法補充規範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辦法申請使用適用之範圍及優先順序。（第四條）
- 五、因興建櫃位需求，無法保留使用憑證所載位置之規範。（第五條）
- 六、使用憑證不得申請使用之規範。（第六條）
- 七、防止使用憑證偽造之規範。（第七條）
- 八、本公墓殯葬設施申請程序之規範。（第八條）
- 九、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憑證持有者申請使用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合法啟用後,規範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本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或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使用憑證)者,使用所載墓基或櫃位,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土地,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零四零零一三三二七零號函已無償撥用本市管理,且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程序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取得所有權,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已屬本市公有之殯葬設施。依機關任務,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的殯葬設施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各項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規範持有原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使用憑證者,得使用所載墓基或櫃位,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	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公墓各項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親屬,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本公墓各項殯葬設施依法啟用後,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親屬,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二、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以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作為補充規範。
第四條 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使用憑證者,得依使用憑證所載位置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使用憑證上之位置與他人持有之使用憑證位置重複者,以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但申請使用前已經他人使用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辦理。 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親屬死亡,應依附表繳費後申請使用。	一、持有原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使用憑證,基於債權相對性,應無權對民政局主張,惟基於本公墓殯葬設施由原百齡管理會所開發,為兼顧消費者權益,使持有人或其親屬亡故能順利安置,規定得依使用憑證所載位置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二、使用憑證上之位置與他人持有之使用憑證位置重複者,以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但申請使用前業經他人使用者,其使用原因若在百齡管

	理會管理時期者，民政局無從調查，基於債權相對性及避免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應依第六條第五款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三、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親屬死亡，應依附表繳費後申請使用。
第五條 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因民政局開發興建本公墓櫃位需求，無法保留原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時，得依附表繳費後申請使用本公墓已啟用之同類型櫃位。	民政局為使本公墓殯葬設施合法化，勢必移動或另興建櫃位，為使民政局持續開發能夠順暢，並避免民眾抗爭並保護消費者權益，以本條規範之。
第六條 使用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一、持有人欄為空白。 二、使用憑證核發日期空白或核發日期在99年7月15日百齡管理會遭撤銷法人資格後者。 三、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四、現場無相對位置或尚未裝置櫃位者。 五、現場雖有相對位置或櫃位，但申請使用前已經他人使用者。 六、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為不得申請使用者。	一、使用憑證持有人欄為空白，無從證明權益人且容易偽造、變造，因此規定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二、使用憑證核發日期空白為無效之憑證，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99年7月15日後，百齡管理會法人資格已遭撤銷，無核發使用憑證之權限，故該日期後之使用憑證，亦不得申請使用。 三、使用憑證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並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函送司法機關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四、使用憑證現場無相對位置或尚未裝置櫃位者，無從確認使用相關位置之權利，為避免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五、現場雖有相對位置或櫃位，但申請使用前業經他人使用者，其使用原因若在百齡管理會管理時期者，民政局無從調查，基於債權相對性及避免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六、為避免規定有所遺漏及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定後得不予申請。
第七條 使用憑證登載之持有人或其關係人，申請使用本公墓各項殯葬設	一、申請使用時，受理人員無法即時、確實檢視使用憑證是否為真正，為避免

施時，應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其使用憑證屬實。申請使用後若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應立即辦理起掘或遷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使用憑證或申請過程中如有涉嫌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詐欺情事，民政局另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發生，第一項規定使用憑證持有人，應出具切結書，並規範虛偽情形之處置。 二、第二項特別規定使用憑證或申請過程中如有涉嫌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詐欺情事，民政局另函送司法機關辦理，以提醒民眾切勿違法申請使用。
第八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公墓使用憑證、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提出申請，依本辦法附表繳費後，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存放許可證明，始得埋葬、存放。	規範本公墓殯葬設施之申請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1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30,000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35,000	
2	榮美殿	骨灰櫃位	30,000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35,000	
3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15,000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4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15,000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50104108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 三、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02。
 - （四）傳真：04-25274830。
 - （五）電子郵件：ziyou0912@taichung.gov.tw。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因應國立高中職改隸暨私立學校督導權移轉，為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持續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校內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臺中市政府衡酌本市教育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參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擬具「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茲就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之學校。（草案第三條）
-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獎勵、補助審查之主要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減少獎勵、補助之特殊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審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人員。（草案第七條）
- 八、獎勵、補助經費之比例。（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項目。（草案第九條）
- 十、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方式、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不實或違法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實施日。（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適用之學校。
第四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教育局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局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九條規定。	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
第五條 教育局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	獎勵、補助審查之主要項目。

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教育局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減少獎勵、補助之特殊情形。
第七條 教育局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核定之。	審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人員。
第八條 第四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教育局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教育局定之。	獎勵、補助經費之比例。
第九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府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教育局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項目。

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教育局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教育局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學校之書面審查或訪視，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教育局公告。	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方式、程序。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不實或違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實施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6000495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2條。
- 三、修正「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7。
 - (四)傳真：(04)2527-9060。
 - (五)電子郵件：linru@tc.edu.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業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〇九一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第三條獎補助對象原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國私立高中職改隸，以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獎補助對象已羅列高級中等學校，爰擬修正獎補助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另自一〇五年起，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方式改以線上申請方式，為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轉銜接收作業，申請期程擬延長至十月十五日，以利學生資料匯入申請系統作業程序。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二、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第三條）
- 三、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程延長至十月十五日。（第七條）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新增適用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 <u>國民教育階段學校</u> ，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一、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國民教育階段。 二、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限自每年九月 <u>至十月十五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獎補助申請期限自每學年 <u>開學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延長申請期程。

臺中市新春客家文化活動 2017

金雞報喜 客藝山城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2018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2017 1/14 (六) ~ 2/19 (日)

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

1/14 (六)
14:00-16:00
106年金雞報喜
"新春揮毫"活動

1/30-1/31 (初三、初四)
13:00-16:00
茶席品茗話說客家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1/21 (六)
09:00-12:00
2017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大師現場揮毫贈春聯、贈五福符

開幕 1/22 (日)
10:00-11:30
展期 1/22 (日)-2/19 (日)
09:00-17:00
金雞報喜-新春客藝展
開幕式暨展示

2/1-2/2 (初五、初六)
13:00-16:00
茶席品茗話說客家

2/11 (六) 09:00-21:00
2/12 (日) 09:00-17:00
2017臺中東勢新丁板節

2/18 (六)
09:00-12:00
臺中市106年全國客家日-
東勢客家飲食趣活動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議會

協辦單位：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區農會、山城各國民中小學、客家社團、東勢區形象商圈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